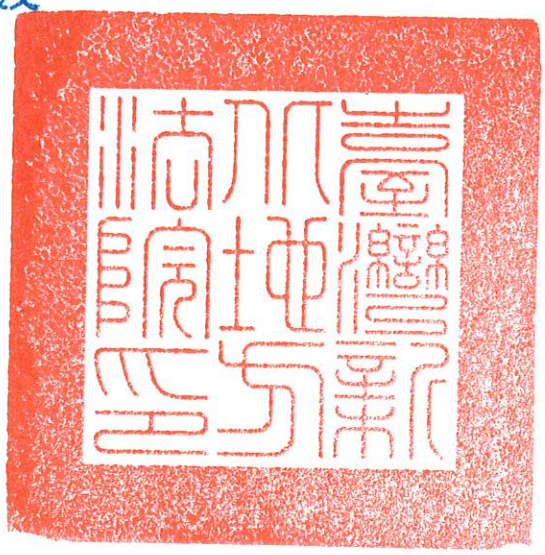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0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1110001803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第2次儲備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、甄試時間及地點、防疫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1年第2次儲備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如下：

A01彭○蓮、A02許○榮、A03陳○婕、A04嚴○生、A05蔡○芸、A06何○蓁、A07葉○城。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符合參加甄試人員請於111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40分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）。

線

(二)打字測驗時間及地點：上午9時，本院2樓電腦教室。

(三)口試時間及地點：上午10時，本院3樓簡報室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甄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

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報到應試，並隨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進入本院區請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體溫，請依本院「111年第2次儲備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應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」配合防疫並於應考時繳交「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」。

(三)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（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）及司法院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官網徵人啟示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
院長 陳賢慧